府谷县第一中学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合 同 编 号：ZCSP-府谷县-2026-01243

项 目 名 称：府谷县第一中学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发 包 单 位：府谷县第一中学

承 包 单 位：陕西佳浩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甲方（发包方）：府谷县第一中学

乙方（承包方）：：陕西佳浩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府谷县第一中学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府谷县第一中学校园内外

2. 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维修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3.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第二条、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工程总价：壹佰柒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1727200.00　　），此工程价款含普通增值税。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30%；后期根据工程进度付进度款初验合格后付至总工程款的90%；待审计后付清尾款。

第三条、工程工期

1、工程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2、工程竣工日期：　　2027 年　2 月　　17 日

3、工程总天数 ：150 日历天

4、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工期按时完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或自然条件等不可抗拒因素或因甲方临时更改装修方案造成的工期耽误，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并顺延工期。

5. 由甲方自行购买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工期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材料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施工电梯，水源、电源、无障碍施工场地。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2. 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及监理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进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照规定装修的施工时间，完成施工任务。。

3. 乙方严格按照预算表的内容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审批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

4.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组织施工，要求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按时清理外运施工期间的所有垃圾。

第六条、项目说明

1. 本次装修合同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装修材料（按照预算清单，预算表外的项目属于增项，费用另计）由乙方提供。

2. 乙方所有施工项目严格按照装修预算明细表进行施工。若遇客观原因或甲方对施工工艺和材料的调整，所产生的费用按增项计算。

第七条、安全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施工各项安全、文明生产规定。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户及财产的安全。

3. 施工开始后现场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自行负责对施工材料和设备工具的保管。

5. 施工现场严禁酗酒、吸烟、赌博等。

第八条、工程验收

1. 工程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确定后的装修预算明细表施工。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府谷县第一中学。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发包单位：(盖章)府谷县第一中学	承包单位：(盖章)陕西佳浩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府谷镇人民中路 98 号	地址：陕西府谷县府谷镇天化路社区创业大厦 416
邮政编码：719499	邮政编码：7194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府谷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账号：26060701049201023	账号：103278257530
电话：13239120310	电话：18691255562
日期：	日期：

附件 1：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投标文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方）：府谷县第一中学

乙方（承包方）：陕西佳浩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府谷县第一中学餐饮楼更换窗户、卫生间改造办公室及 3 至 4 楼连廊改造、给水管路改造、体育教学场地及辅助用房维修改造、校园内西侧公厕维修及其他零星维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做如下保修承诺：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所有维修项目（人为破坏和不可抗拒的外力破坏除外）。

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双方协商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人为破坏和不可抗拒的外力破坏除外），乙方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

四、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装修施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甲乙方双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